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广西玉林技师学院)的(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优质专业建设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研训平台、文化建设及环境改造、工业机器人结构拆装实训台、工业机器人拆装教学资源、工业机器人结构认知与拆装软件、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研训平台配套教学资源可及校本教材开发、人工智能机器人与视觉研训平台培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广东奥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48.37万元,资产总额为166.22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(工业物联网平台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速控云(上海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0人,营业收入为8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公章):广州奥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1月13日

